

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7】545 号文核准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电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的绿色公司债券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发行人第 3 年年末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1、实际发行规模

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。

2、最终票面利率

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 4.5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21日